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05號

原告 藍重豐

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

複代理人 楊禹謙律師

被告 順帆風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廷

被告 陳顥元

陳元中

追加被告 陳美樺

陳美錚

陳美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
楊偉奇律師

被告 峰瑞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名臻

被告 呂彥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拆除占用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、B部分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經本院囑託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測量後，原告具狀更正聲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重新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6萬4790元（計算式：302.09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31000元/平方公尺＝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376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7萬6141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尚應補繳1萬7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8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陳科維